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国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7 号）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向共计 7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7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其中，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怡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513,002,538 股，将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24,359,310 股增至 3,724,359,310 股；2024 年，公司回购股份 11,799,800 股并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 3,724,359,310 股减至 3,712,559,510 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13,002,538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4,619,975	9.82	364,619,975	0
2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382,563	4.00	148,382,563	0
合计		513,002,538	13.82	513,002,538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3,002,538	-513,002,53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99,556,972	513,002,538	3,712,559,510
股份合计	3,712,559,510	0	3,712,559,51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金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国金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